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室及楼下车库房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0014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估价报告编号：呼伦贝尔安园估字[2019]第0222号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注册号：1520050030）、冯胜君（注册号：1520120013）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室及楼下车库房产进行了估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状况
1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	105.00	住宅	六层砖混结构，所在层数为第二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大理石窗台板、窗口，室内套装门，厨房、卫生间地砖墙砖，厨柜齐全，内墙墙面PVC装饰墙贴面，室内复合地板，吊顶装饰，集中供暖，室内净高2.62米，建于2015年。
2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3号库	28.7	车库	车库与二楼室内有一个简易钢梯相通，在二楼客厅转角处留有一个入口，电动卷帘门，水泥地面，净高3.16米。
	合计	133.7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云瑞生与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五、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为人民币526,650.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额(元)
1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	105.00	住宅	3500	367500
2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3号库	28.7	车库	5500	157850
3	车库内钢楼梯	1个		1000	1000
4	车库内吊柜	1个		300	300
	合计	133.7			526650

特别提示：①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②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③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④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期一年。⑤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现场查勘时当事人提出给出房屋装修状况下的价值及房屋毛坯状况下的价值，经与办案法官现场沟通后同意按上述两种情况给出估价结果。假设估价对象在毛坯状况下的；住宅单价 2950 元/平方米。此估价结果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	8
(一) 估价委托人 .....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8
(三) 估价目的 .....	8
(四) 估价对象 .....	8
(五) 价值时点 .....	9
(六) 价值类型 .....	9
(七) 估价原则 .....	9
(八) 估价依据 .....	10
(九) 估价方法 .....	10
(十) 估价结果 .....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2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12
四、 附件	
1、《委托估价函》复印件(略)	
2、《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略)	
3、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略)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略)	
5、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略)	
6、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略)	
7、估价对象位置图(略)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冯胜君、吕国明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

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委托书”，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提供的“执行裁定书”复印件，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予以核实，【因委托方是司法机关，查询的结果更具有权威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我们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委托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权证的估价对象一致，具有唯一性。

3、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是安全的，在建筑物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容积率，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容积率以符合规划部门法定的容积率为准。

2、本次评估，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甘河林业局棚户区改造楼房分配协议”附件中“2015年甘森公司棚户区楼房分配方案”可知，明珠嘉园3、4号楼为商业与棚户区结合的楼房，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租赁权及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1、本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

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果的客观准确性。

2、本报告中记载的建筑物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状况描述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3、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实地查勘时共同确认，本次评估中的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内0723执恢31号”标注面积为准，估价人员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未进行实地测量，若权威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本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

####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评估，委托方未能单独提供出估价对象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甘河林业局棚户区改造楼房分配协议”附件中“2015年甘森公司棚户区楼房分配方案”可知，明珠嘉园3、4号楼为商业与棚户区结合的楼房，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由于估价委托人不是估价对象权利人，未能提供估价对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委托人虽然进行了尽职调查，但仍难以取得。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本报告不作土地、房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为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8、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核或重估报告申请书，估价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申请复核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完成，复核后改变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秘 张欢

联系电话：18547070979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702329016139M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0014号

有效期限：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 三、估价目的

因申请人云瑞生与张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室及楼下车库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 3、土地的基本状况

（未能单独提供土地的权属信息）其它情况不详。

#### 4、建筑物基本状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状况
1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一单元202	105.00	住宅	六层砖混结构，所在层数为第二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大理石窗台板、窗口，室内套装门，厨房、卫生间地砖墙砖，厨柜齐全，内墙墙面PVC装饰墙贴面，室内复合地板，吊顶装饰，集中供暖，室内净高2.62米，建于2015年。
2	甘河镇明珠嘉园4号楼3号车库	28.7	车库	车库与二楼室内有一个简易钢梯相通，在二楼客厅转角处留有一个入口，电动卷帘门，水泥地面，净高3.16米。
	合计	133.7		

#### 五、价值时点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实地查勘之日）

#### 六、价值类型

##### 1、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八、估价依据

## A、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7年8月30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8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8】15号

## B、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C、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内0723委评24号。

2、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提供的“执行裁定书”复印件（2019）内0723执恢31号。

#### D、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并将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综合后得出估价对象价值。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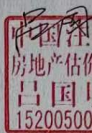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人民币为 526,650.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估价结果内涵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值应重新进行确定。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ᠠᠨᠠᠭᠤᠯ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

##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 评估委托书

(2019)内 0723 委评 24 号

呼伦贝尔市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就申请人云瑞生与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你单位对张平的房屋及车库价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评估价值类型：房屋产权方提供相关的手续，委托机构参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勘验现场进行评估，在申请人交付评估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5 日向我院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我院撤回委托。如需补充相关材料，请及时通知我办补交。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受托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1、委托书一份

2、复印件一份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李 秘 张 欢

电话：18547070979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ᠨᠢᠮ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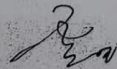
(2019)内 0723 执恢 31 号

申请执行人：云瑞生，男，195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甘河森林公安局退休职工，住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幸福路 47 号。

被执行人：张平，男，1960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北京市昌平区三街农户三街豆腐巷胡同。

本院在执行云瑞生与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平给付申请人云瑞生欠款 500 000 元、利息 372 000 元、案件受理费 6435 元，但被执行人张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张平有位于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明珠嘉苑小区 4 号楼一单元 202 室（面积 105 平方米）房屋一户及该小区 4 号楼南面东数第三号车库（面积 28.7 平方米）一户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平所有的位于鄂伦春自治旗





甘河镇明珠嘉苑小区4号楼一单元202室（面积105平方米）  
房屋一户及该小区4号楼南面东数第三号车库（面积28.7平  
方米）一户。查封期限为一年。

查封期间不得对查封财产作出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  
他有碍执行的行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贾 德 富

审 判 员 包 健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凤 涛

附件：

## 2015年甘森公司棚户区楼房分配方案



(经甘河森工公司(局)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按照《内蒙古森工集团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实施办法》及内森工党办发(2014)18号文件和内森工纪发(2014)25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2015年棚户区楼房分配方案。

### 一、分配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自愿申请购楼。
- 3、安置一户,拆一户。
- 4、搬迁户有两证或有两处以上房屋的住户,只能享受一户。
- 5、优先满足拆迁户,其次满足甘源、库西、奇力滨、乌里依特管护所山上住户的购楼需求(这些住户只有选择公司建设的棚户区楼房的资格,特殊情况可在80型以上剩余楼房选择)。
- 7、公司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分配给各相关责任单位。

### 二、基本户型和房源

今年可供分配的楼房户型有50型432户、55型210户、65型120户、70型135户、80型67户、90型46户、100型34户,八种户型计1044户楼房,其中70型以上为棚户区和商业开发结合的楼房。

### 三、楼房补助条件、价格及楼层系数

#### (一) 补助条件

公司全民职工、离退休职工、职工遗属(仅指配偶)、一次

性安置的职工及企业改制置换身份的职工享受国家、自治区、企业的全额补助。其它社会人员不享受企业补助，只享受国家、自治区补助。

## (二) 楼房价格

1. 公司建设的棚户区楼房，50 m<sup>2</sup>以内的价格为公司全民职工、离退休职工、职工遗属（仅指配偶）、一次性安置的职工及企业改制置换身份职工580元/m<sup>2</sup>，其它社会人员980元/m<sup>2</sup>，超过50 m<sup>2</sup>的面积，按公司棚户区改造工程成本价1480元/m<sup>2</sup>执行。

2. 憩园16、17号楼，安惠2号楼，安惠5-号楼，明珠嘉园3、4号楼为商业与棚户区结合的楼房。

(1) 该区域50 m<sup>2</sup>以内的楼房价格为公司全民职工、离退休职工、职工遗属（仅指配偶）、一次性安置的职工及企业改制置换身份职工580元/m<sup>2</sup>，其它社会人员980元/m<sup>2</sup>，该楼房款由开发商代为收取。

(2) 憩园16、17号楼和明珠嘉园3、4号楼超过50 m<sup>2</sup>的面积，属于商业开发部分的，该部分的楼房价格由开发商按开发成本自行定价收取，该部分面积已计入总建筑面积中，开发商要将森工公司棚户区改造工程成本1480元/m<sup>2</sup>（此成本中含有170元/m<sup>2</sup>的二类费用、小区路面硬化和绿化等多项费用）转给森工公司。

(3) 安惠2号楼，安惠5-号楼，超过50 m<sup>2</sup>的面积，没列入棚户区建筑总面积中，属于纯商业开发由开发商自行定价收取。

3. 以往甘河林业局有关棚户区楼房价格的文件与此方案有抵触的，以此方案所规定的楼房价格执行为准，原文件废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3646

姓名 / Full name

吕国明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11982090324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05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6-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2947

姓名 / Full name

冯胜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251973030100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3012001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3-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329016139M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名称

称

类别

型

住所

所

法定代表人

人

注册资本

本

成立日期

期

营业期限

限

经营范围

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2单元1003号

程安源

人民币壹佰万元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5月13日至 2065年05月12日

全区范围内从事除上市公司、授权经营、竞价入股以外  
及的宗地价格评估及基准地价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政策  
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15年 5月 13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  
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程安源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2单元1003号  
91150702329016139M  
二级  
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0014号  
2017年7月21日 至 2020年7月20日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